

# 明天东港工商在17处设投诉咨询点

## 消费者遇到啥难题,可去现场申诉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许妍 通讯员 安蒙) 3月14日上午,东港区工商局和东港区消协,联合各工商所,将在江豪建材城市广场举行“讲诚信,反欺诈”启动仪式,倡导经营者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午9:30至11:30,工商人员将在全市17个地点,宣传新《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并接受消费者现场申诉。记者从东港区工商局了解到,该局将围绕“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的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据了解,东港区工商局将于3月14日上午9:30至11:30,在东港区全区11个人流集中的大型商场超市以及辖区内6个乡镇驻地设置宣传咨询点。

3月14日,咨询宣传点将设置在江豪建材城、日照百货大楼、利群购物广场、大润发购物广场、凌云超市、银座商城、日百新玛特、银座购物广场、海纳商城、友谊商店、开泰购物广场以及后村、三庄、西湖、陈疃、南湖、河山镇驻地。每个宣传咨询点将会有3-4名工商人员为您解答新《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的相关问题,以及现场申诉受理。

“这是我们第一次这么大规模的举办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基本覆盖了东港区各大消费密集场所,同时此次活动恰逢河山大集,我们也将第一次在乡镇大集上设立了宣传点,方便乡镇消费者前来咨询投诉。”东港区工商部门相关

负责人介绍说。

除此之外,今年3·15期间,东港区工商局还将组织3·15消费维权惠民生“宣传周”、公布2013年度全区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投诉热点和典型案例、在江豪建材城开展“讲诚信,反欺诈”倡议活动以及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培训等一系列活动。

# 签了补充协议,商品房变商住房

## 使用年限减少20年,荣华小区10余住户无法办房产证



本报“3·15护航行动”开通五种联系方式,期待您的参与。

护航热线:8308110,13156993230。 新浪微博:齐鲁晚报今日日照http://weibo.com/qjwbjrrz。

微信平台: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日照读者QQ群:102053024。

互动邮箱:qjwbjrrz@126.com。

您有啥线索,请与我们联系。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徐艳 实习生 宋甲丽) 3月10日,一市民拨打本报热线8308110反映,其2008年在东港区衡学路荣华小区46号楼购买了一套住房,因不同意将买卖合同书上的土地使用年限从70年改为50年,所以至今未拿到房产证。对此开发商方面表示,该楼盘属于“商住楼”,使用年限就是50年,合同写着70年,是当初的失误造成。

### 10多户没签协议 至今没拿到房产证

3月11日,记者来到荣华小区46号楼。住户潘先生介绍,2008年,他购买了荣华小区46号楼的

的一套期房,该楼盘的开发商为日照市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交房时,因房屋的实际面积比购房时稍大了一点,开发商要求业主将原有的买卖合同交回,附加签署一个“补充协议”。不少交上去合同并签了协议的住户,在重新拿回合同后发现,“补充协议”上写着,原来的70年的住房使用年限,变更为50年,而房子的属性也由本来的“商品房”变成了“商住楼”。

由于潘先生没有按照开发商的要求签署这样的协议,所以他一直没有拿到房产证。“无缘无故少了20年的使用年限,不给个说法我们受不了。”潘先生说。

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46号楼的住户中,像潘先生这样因没有签署协议而一直未拿到房产证的业主,至今仍有10多户。

### 签协议的住户 也心有不满

住户张先生当时签了这个补充协议,虽然拿到了房产证,但他心有不平。2009年,他花22万元在荣华小区46号楼购买了一套83平米的房子。“买楼的时候,房产公司的宣传广告上写着房屋的使用年限是70年,售楼小姐也这样告诉我们,并且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上也写着使用年限是70年,房屋的属

性是商品房。”张先生说。可等到签完补充协议回家一看,使用年限和房屋属性都在补充协议里做了更改。

据潘先生介绍,一些住户因为要以房做抵押进行贷款,还有一些住户要出租房子或卖房,都不得以签订了补充协议拿到了房产证。

### 开发商称是失误 商住房年限就是50年

针对业主提出的问题,记者咨询了该楼盘开发商日照市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潘先生所居住的46号楼是荣华小区的三

期工程,属于“商住楼”,使用年限是50年。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一部分业主合同上的土地证号输入错误,所以就变成了“商品房”,使用年限也成了70年。

“发现这一问题后我们立即就通知业主进行更改,但个别业主迟迟不更改,所以也就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工作人员说。

对于业主遇到的这一问题,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的凌云律师告诉记者,开发商和业主既然已经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就应该按照合同规定办理房产证,如果开发商迟迟不给办理,业主有权要求退房,或者到法院以开发商违约名义起诉。

## 及时施救

3月11日上午,交警岚山大队交管科民警在疏港大道巡逻执勤时,一辆摩托车从警车旁边疾驰而过,由于车速太快,摩托车在疏港大道和222省道交岔口处摔倒在地,驾驶人重重地摔倒在地,因没戴头盔,受伤严重。民警立即前去查看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民警还积极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伤者在来往的车流中受到二次伤害,并通过现场群众联系上了伤者家属。

本报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伟 刀鸿力 摄影报道



## 消防栓箱放杂物 变成“储物箱”



小餐馆的消防栓箱变成了储物箱。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解洪杰) 连日来,岚山区消防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彻查火灾隐患。检查发现,一小餐馆的消防栓箱内竟放着各种杂物,被当成“储物箱”。

3月10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一家小餐馆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餐馆设置在大厅的室内消防栓箱门被拆除,灭火器、杀虫剂等杂物均被塞到消防栓箱里,且下面放置了小型盆景。

经询问得知,该餐馆近期新购置了盆景,由于大厅面积较小,暂时放置于消防栓箱下部。因此,原本放在下面的灭火器和杀虫剂便被“升级”到消防栓箱里了。

执法人员责令餐馆负责人立即物归原处,还结合近年来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火灾案例对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的维护,确保场所的消防安全。

## 日照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全市道路运输工作会议

# 今年新建77处电子公交站牌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彭彦伟) 12日,记者从日照市2014年全市道路运输工作会议上获悉,日照今年将在改造公交港湾式候车亭、设立公交电子站牌、新开通公交线路以及推广出租车电召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环境。

### 推广出租车电召服务 缓解打车难题

记者在会议上获悉,2014年,日照将探索建立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逐步实现多

种公共交通方式间、不同城市间公众出行一卡通用。整合道路客运售票资源,推进跨区域联网售票系统建设,逐步推行电子客票,让旅客购票方式更多样,更便利。

推进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出租车电召服务,对电召服务平台扩容升级,提高电召服务效率;制定电召服务管理办法,建设电召服务诚信体系,努力缓解“打车难”问题。

完善出租车GPS信息管理系统,增加出租车行驶管理、失

物查询功能。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推动异地租车、还车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公众个性化出行需求。

### 新开通3条公交线

### 购置150台新能源公交

根据市民需求调整线路、增加班次密度,缩短发车间隔,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出行系统,进一步提高承载率和分担率。协调有关部门新建和改造市区公交港湾式候车亭100处、公交综合停车场3处;

新开通公交线路3条,优化公交线路8条;淘汰公交黄标车150台,财政投入资金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50台;启动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在海曲路、烟台路设立公交电子站牌77处。

逐步整合两客一危、出租、公交、公务执法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建立统一的卫星定位监管平台,实现全方位安全监管。完善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客运包车业务网上办理。开发应用客运信息搜索、查询平台,积极参与全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